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6. 府訴一字第1086103769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8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1291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全戶3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年滿20歲，經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、前配偶（子女之生母）等 4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以108年8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12913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108年6月起廢止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8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9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0168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8年8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12913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